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7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向八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 1,231,155,778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所属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电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所属公司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初始存放 金额日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97393074	4,879,929,996.44*	2016.5.25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97520200	3,500,000,000.00	2016.5.2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6001040008511	1,370,000,000.00	2016.5.3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41050170500800000216	2,130,000,000.00	2016.5.30

注：*该初始存放金额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账户及存放金额情况见上表,各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内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内融资款项;专项用于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和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除上述用途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胡剑飞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及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及子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由安信证券负责监督实施。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及子公司、专户银行及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